

红叶情

姚化勤

深秋,裹在看红叶的人流里,我们来到了香山公园。我想攀上香炉峰顶,一览层林尽染的诗意。可你说,别不服老,还是随便转转吧,咱量力而行。

不服老的我,近年来越来越愿意服从你的安排了,于是,妇唱夫随,进了东大门。我们避开熙攘的人流,穿过碎石铺就的山路,爬上幽径缠绕的山坡,脚下的路宽窄窄。宽处像带,咱飘飘忽忽,优哉游哉;窄处似绳,咱小心翼翼,一步一停。这种没有目标,走到哪算哪的感觉真好!轻松而尽兴,且不乏刺激。——当遇到陡坡时,我牵着你的手,你扶着我的肩,咱开始了“探险”。如绳的小路变为垂巧的细线,抛入咱本已平静的心湖,激沫起浪,钓出了咱久违的童真。

你笑我也笑。你笑咱年轻人似的扁扁搭背,老不庄重。我说,40年了,咱不就这样在另一座山上——生活的山上,彼此搀扶着走过来的吗?结发夫妻相知深,我知道你的娴静,你了解我的淡泊,你我都没什么雄心壮志,平常的日子平凡着过。也正因此,咱才没了事业无成的痛苦,少了竞争失败的烦恼,任人笑咱一生效碌吧,甘于平庸者自得其乐。

记忆深处

这一处老宅,写满了我童年的回忆。这一座新屋,装不下我刻骨的思念。

时光如水,岁月如梭。母亲去世后的一千多个日子,就这样在指缝间悄无声息地流逝。在大多数平淡如水的日子里,我会把妈妈“无情”地遗忘在心底。但在无数个异常难过或特别欣喜的时刻,我都会不由自主地想:“如果妈妈还在,那该多好呀!”

我是个笃定的无神论者,但每每回忆起母亲,却总是让我感到冥冥之中有一股超自然的神秘力量在。妈妈迈入70岁的门槛后,会在节日或生日等相聚侃侃的时候,和我们姐妹三人“漫不经心”地提出想翻修农村老屋的想法。那座老屋,自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中期我们全家搬往县城后,早因年久失修无人打理而“苟延残喘”无人入住了。我们姐妹虽偶尔也会因探亲访友陪父母回趟老家,但都是车来车往,匆匆忙忙,似乎完全忽略了它的存在。对于母亲最初的提议,我们都未放在心上,大家只是你一言我一语兴致勃勃借题再回忆一遍儿时发生在这个小院里的有趣的故事,叽叽喳喳,嘻嘻哈哈一番,然后当个闲资没个态度聊一聊而已。但当母亲再次提起这事的时候,一向对母亲百依百顺的父亲却对这件事毫不犹豫投了反对票。父亲是家中的老大,小时候因家庭太过贫穷,靠着超乎想象的勤奋和艰辛最终

散文

村里文化广场上的露天舞台已经投入使用啦!

舞台坐落在广场西边,面迎偌大的广场。舞台后面高高的幕墙上清晰写着“许家村文化大舞台”。这舞台着实不小,高1米,长15米,宽10米。文化广场的四周“镶嵌”着各种锻炼身体的器材,是村民茶余饭后的好去处。

晚饭后,广场上空的灯一亮,舞台连同半个村子湮没在白昼里。放下碗筷的村民三三两两在器材上锻炼,享受养生之道。再看那大舞台,男女老幼个个扭得欢快!村里的文艺爱好者伴随着歌曲《今天是个好日子》排练舞蹈节目。虽然硬邦邦的腰身和那“满满铅水”的脚步与优美的韵律不协调,但他们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及发自内心的自信实在令人钦佩和赞赏。

我和几位村干部也在人群中享受快乐。村党支部委员许新干突然问我:“老张,这戏台得劲吧?”

“还行!”我说:“你把戏台说成戏台啦!”

其实,咱生就是庄子笔下的蓬间雀,何必强作大鹏呢?那样,搞不好非但不能扶摇直上,翱翔蓝天,反而会被风抛云裹,失去了自我,以至于折翅身亡。有时远大的抱负也是沉重的包袱啊!只有学会取舍,方能获得逍遥。一如这爬山,咱累死累活,也未必能登上峰顶,当然可以坐缆车,可那还叫爬山吗?又如何体验一路帮扶的快乐。而放弃了登顶的我们,此刻多么惬意,谈笑风中,一处处风景迎面扑来。

瞧,那棵红枫在向人招手呢。咱沿着落满松针的蜿蜒路走上去。“到了,到了。”你突然一个趔趄,我急忙一把抓住你的手,有惊无碍,咱又是相视一笑。傻傻的枫树莫非受到了感染?轻风吹来,发出了沙沙的笑声。你愈发地乐了,绕树一匝,边出神地看着,边啧啧连声:“怪不得总觉得这树有灵性呢,原来,它在‘模仿’人。瞧它每片树叶都是手掌的形状,五指伸展,玫瑰一样鲜亮。多红!多美!”

“可不是吗!”我随声附和,“要不,古人咋说‘霜叶红于二月花’呢!”二月花固然艳丽,但红绿相间,五彩缤纷,并不纯粹。像青年人的爱情,摇曳多姿,表面浓烈的背后,却夹杂着说不清的生活乃至生理的欲望。而风霜打后的枫叶

考上了大学。作为全乡第一个走出去的大学生,父亲还差点因交不起学费而放弃学业,最终在家族几个长辈的拼凑下才得以顺利入学。一辈子节俭成癖的父亲认为,盖一座注定经年不用、长年闲置的房子,无疑是一笔不小的支出浪费。但架不住母亲说得多,我们姐妹也渐渐上了心,一商量,决定共同出资遂了母亲的心愿。

于是,做通父亲的思想工作后,在那一年春天里的某一个黄道吉日,老屋彻底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被推倒在尘埃里。父亲和母亲虽已逾古稀,但回到老家翻盖老屋时仿佛年轻了很多,精神倍儿抖擞,浑身像有使不完的劲,忙前忙后的指挥和监工。虽离开家乡三十多年后又重新回到这儿,但母亲依然生活的得心应手,怡然自得。平时我们姐妹都有这样那样的事情,无法长时间陪同他们在家,大都是趁着周六周日回去探视看望帮衬一下。好在有同村表姐和嫂子的全力帮衬,经历了春夏两季,初秋时节,房子顺利完工了。看着新落成的毛坯房和母亲的笑脸,我们不约而同承诺母亲,等来年开春,我们再在院里栽上几棵果树,撒一些菜籽,粉粉墙,铺铺砖,置办些居家用品。这样,母亲就可以偶尔回来小住几天,和她的街坊老姊妹们聊聊天,赶赶集……

一切美好的设想,却在那一年冬天戛然而止。记忆中的那年冬天非常

戏台

张嵩

他说:“舞台不就是戏台吗?这些年在这台子上跳舞比唱戏‘火’,戏台是‘新名词’。”

想想也是,快节奏的生活已经湮没了戏台上那复杂的唱腔和原板、慢板、导板、回龙、散板、摇板等板式,还有那二胡、板胡等乐器。湮没了那龙袍短卦和粉黛分明的生旦净末丑。舞台相比戏台简单了许多,一只“灌满”全世界各种乐曲的“手提箱”,在舞台边一放,不用去在乎那一板一眼或一板三眼。“手提箱”抢走了乐队的饭碗,三五成群的舞者登上原本的舞台,不用粉黛容颜,不用穿龙袍短卦。

的确,跳舞是现代生活的一部分,能缓解压力、沟通友谊,最要紧的是能强身健体。戏台到舞台的演变也就不足为奇了。

在我的心里,那舞台就是戏台。翻开我童年的记忆,每年春节过后,生产队要放上几天假,雇来戏班子在村东头的土台子上唱上几天大戏,叫“年戏”。在每年小麦稍黄的季节也要唱上几天大戏,叫“麦活戏”。

则遍体红透,绝无杂色,连叶脉也沁出殷殷血红,把整棵树红成了一团燃烧的火焰,如同咱老夫老妻的情感,完全出于心灵的依恋,炽烈而专一。”

说着,我踮起脚尖,轻轻摘下两枚递给你。你摩挲良久,才走向下一个、第三个景点……

这又是一捧什么果呢?豌豆粒大小,像熟透的樱桃般玲珑剔透,灼灼闪闪,缀满了半球状的、并蒂连枝的灌木枝头,令人想起红珍珠、红玛瑙,更想起王摩诘诗在恋人心中那颗红豆……想到这,咱简直那不开脚步了。突然,身边茂密的柏叶间窜出一只松鼠来,拖着长长的尾巴,和我们对视片刻,“咪溜”一跳,转身跑了下去。小东西,也是来欣赏红果的吗?会不会把我们也看成了风景?哦,明白了,这儿是属于它们的领地,不觉中,咱已经到了人迹罕至、动物出没的地方。抬头,日影西坠,该回了。也不管来时路,凭着感觉走,心却蓦地生出些许遗憾来。记得来时查阅的一份资料记载,香山有10万炉枫,每至秋深,飞丹流霞,满坡红遍。可我们看到的红豆、红叶怎么只是松柏的点缀,掩映在万绿丛中簇簇点点,资料上介绍的壮观景象哪去了?

寒冷,临近年关时,母亲老感觉胃口不好,总是念叨着身上没气力。我带她去做了全身检查,各种检查单子上却未见什么明显异常。专家说是些老年人的常见病,等来年天气暖和后,多晒晒太阳多活动活动筋骨就没啥大事了,于是给开了些保养心脏和调理脾胃的中药就回家了,母亲似乎也安心了许多。

节前的日子,总是显得那样忙碌。等到春节再回家的时候,发现母亲气力明显差了,我和姐姐决定立刻送母亲去医院。一向爱替别人考虑的母亲却坚持说:“不得大事,大过年别扰得大家都不安生,再说,这时候去住院多不吉利啊。等亲戚来个差不多了,过了元宵节再去吧。”

我清晰记得,从正月十六开始,我们就辗转多家医院,西医生术做了,中医调理也试了,但最终也没能从死神手里拽回母亲。母亲是农历九月十三早晨去世的,而那一年,母亲正好是七十三岁!

病床前,我和姐姐多次听母亲说起我的姥姥和大舅都是73岁时去世的。现在想来,母亲是不是从一开始生病,就已经预感到了不测,或者说,在母亲身体还很硬朗的时候,就已经开始为自己的身后事提前做准备了。她一个瘦弱的古稀老人,内心又该承受了多大的恐惧和压力?母亲生前,终没能住上她晚

戏台

张嵩

我和胖墩、砖头、尾巴等小玩伴才不管他唱戏的缘故由和季节的更替,尽兴玩乐,在如麻的人群里钻来钻去,在那卖油条、菜角的摊位前眼巴巴地张大鼻孔,享受那香喷喷的味道。享受完后,再把半个身子压在土台子上看那戏子唱戏,还熟背了《红灯记》里“临刑喝妈一碗酒,浑身是胆雄赳赳。”《沙家浜》里“想当初,老子的队伍才开张,拢共有十几个人,七八条枪。”等戏词。

据史料记载,戏台始于南宋,日臻完善于元朝,是人们嬉游逸乐的去处。多少年来,这“一口叙说千古事,双手对舞百万兵”的戏台包容了整个世界,真可谓“真君子不敢出头露面,假人儿偏能借口传言。”淋漓尽致地演绎了帝王将相争霸,庶民悲欢离合的人生。

近些年,戏台的用途拓宽,“戏”字演变成了“舞”字。“舞台”也在继续演变,在举办集会、大型活动及会议时,“舞台”又演变成了“主席台”。

深秋的太阳像被罩上橘红色的灯罩,懒洋洋地挂在天上,放射出柔和的

不曾想,下到公园北门处的登山口,真有一抹人造的“晚霞”在等候我们。——那是何年种植的两行黄栌?枝梢串满了艳艳的红叶,由上而下,织成粗粗长长的红色飘带,飞瀑样,泄出了漫山的风光。漂落处,傲然挺立一棵松树,高大的躯干拔地擎天,腰间还挂着古树的编号码牌,起码几百岁了吧?仍绿冠如盖,葱葱郁郁,为行人撑起一把遮荫的巨伞。

我们简直看呆了,也累了,就坐在树下的石凳上小憩。我忽生感悟:“你瞧这栌枫叶越老越红,这大树愈高愈坚!草木尚且不服老,在生命的晚期,更把自己的意志、情感,酣畅淋漓地表现出来。咱走到今天不容易,尤其委屈了你。因为我生就是‘灌木丛’,不能像大树那样,做你的保护伞,致使年轻时的你,既要教书,又要种田,受尽了劳累!现在,咱终于熬到享受生活的年纪了,何不趁有生之年,也红火蓬勃,热闹一番呢?不是喜欢山水吗?行,我愿献上我的灌木老枝做手杖,将名山大川看个遍!”

你静静地听着,头依偎在我的肩上。已经开始昏花的双眸倏地一亮,似乎又闪出了年轻时的光彩。一溪红叶流过来,和夕阳相映成画。啊!莫道桑榆晚,为霞尚满天!

年亲手盖的新屋,甚至没有机会再亲自回一趟老宅,看一眼她亲手盖好的新屋。

离世后的母亲,终于回到了老家,在那个没有粉墙、没有吊顶、没有铺地砖,只是临时通了电的毛坯屋里,我们一起陪着她,住了4天。旁院的婶子说,你娘还是想在这儿多住一会儿啊。

送走了母亲后,一直到现在,我们都没有心情去整理和装修这座宅院,只是委托给大表姐看着。如今的宅,依然是4年前的样子。但,物仍是,人已非。

在一起商量为母亲操办三周年祭日的时候,我们几个又聚在一起,再次说起母亲坚持盖房的事情。婶子说,你妈辛辛苦苦盖好了房却没等上入住,我们真替她遗憾和不甘。天天忙前忙后给妈妈搭手的堂嫂立刻反驳:大娘和我聊天时,一直念叨的都是:“妮呀,这房子我是盖好了,但却未必能住得上呐,我真是想在有生之年给她俩姊妹们再留个回来能落脚的地方啊。”

我们姐妹听了瞬间泪流满面。原来,看似一切都是母亲在为自己百年后“自私”的打算,但实际上母亲是在晚年耗尽她最后一丝气力,为自己的孩子遮风挡雨啊!

妈,您在天堂还好吗?我们想您呀!今天是寒衣节,天冷别忘添衣……

光线,照在身上,脸上暖烘烘的。我第一次和村干部坐在这“主席台”上,台下是全村几百号村民。村党支部书记主持会议,他说:“全村的老少爷儿们,大家上午好!今天开个全村群众大会,有几个事儿给大家通报一下……”

轮到 I 我讲话了,我坐在主席台上,面对台下群众十分紧张。尽管我做了充分准备,但拿起讲话稿时双手还是不自觉颤抖,即便是照本宣科,嘴皮子也变得不那么利索了。讲话结束后,我满头的汗珠子滚落一片。这时,台上传来热烈的掌声的掌声,让我欣喜万分。

会后,村干部竖起大拇指:“老张,你讲得真好!幽默风趣,扶贫政策说得到位,很接地气。你看台下群众都听得很认真。”

我说:“这是赶鸭子上架,好坏也在这‘戏台’上演了一出。”

“噢,这戏演得不赖,有水平!”村干部说。

现在想来,人生何不是一场戏!从懂事时起,就必须在社会这个大戏台上各自演绎着生旦净末丑的角色。

封笔的事能不能再缓一缓

——致周大新老师信

于华

您虽是拥有少将军衔的著名军旅作家,可我还是觉得称“老师”最亲。作为您的“铁粉”,几十年来,每隔三年五载,总能品读到您的一部新作品,而每读新作总会有异样的新收获。近日,捧读您的《洛城花落》,我又一次惊叹:新!人物新,语言新,风格新,创意更新!开卷“经再三斟酌,我决定公开这桩离婚案情”便一语抓住读者,吸引读者探其究竟。接着,“从来没想过当媒人的我为何当了媒人?促成的姻缘如何成了离婚案?”越来越多的疑问步步引人入胜,使读者与小说中的“我”合二为一,自然沉浸于故事情节的长河之中。

“我之所以当媒人,是因为双方父亲都是我的战友。女方袁幽岚,其父袁德诚是当年俊朗帅气的班长,67军黄河防汛时救过我一命的铁杆弟兄。当年,我要送他去师教导队学习,想提拔他当排长,他却执意复员,说是看中了家乡的一个漂亮姑娘。回到山东泰安不久,他就如愿娶了秀美的邵盈盈。不久就生下了小美女袁幽岚。小美女袁有多美?小时候,一女经理想聘请她做童装代言人。文才几何?十八岁便考上了人民大学文学院。当她和父母来到北京我家时,邻家一个导演立马想请她扮演清纯少女。这两次有名有利的良机,尽管都被精心保护女儿的父亲拒之门外,却还是防不胜防地出了意外——刚上大二的幽岚就遭遇了一场让她割腕的初恋!康复不久,这朵最靓的校花又被一个董事长盯上!倘若不是她急中生智惊险逃脱,后果不堪设想!父母感叹:养个女儿不易,养个漂亮女儿更难!于是托我为她介绍一个合适的男朋友,我怎能不答应?”

“我给幽岚挑选的男友,就是本案的男方雄王慎。其父雄来文也是我的老乡,我在67军担任副营长时手下的排长,他转业回南阳不久就当了初中教师。多年后,雄来文突然领着儿子来到我家,说王慎考上北师大历史学院了!翌年秋,刚上大二的雄王慎就写出了一篇让京城学者关注的论文。无独有偶,王慎也经历了一场几乎鱼死网破的初恋。于是,雄来文也把给儿子介绍对象的事托付给我了。”

“说得挺顺,王慎的朴实热诚通过了幽岚家人的考验。双方读研一毕业,就举行了一场特新颖而又极感人的婚礼。不久,小女儿的出生更让众人觉得他们的日子比蜜甜。如此美好的婚姻为什么突变?经过我这个伯伯的劝解,幽岚的离婚之念依然坚如铁板。这天夜晚,我翻阅了她交给我的一本《嘉庆二十四年雄氏宗族大事记》,其中的妇女血泪史不禁让我惊心动魄,同时悟到:即便王慎没有他雄家先辈那样的家暴,也有可能发生雄家先辈那样的婚内出轨。”

第一次庭审,原告袁幽岚就列举了婚后雄王慎让她难以忍受的十几条恶行。每一条的具体内容都可让天下夫妻为之警醒,堪称婚姻爱情的警世通言。由于法庭未判,袁幽岚进而提出她遭受家暴的指控。让人不解的是,在第二次庭审中,袁幽岚的母亲邵盈盈竟然为雄王慎做了辩护!于是,袁幽岚又提出了雄王慎有外遇的指控。无奈第三次庭审只证明他有约见同乡女同学之事,却查不出出轨之实……

书中的这三次庭审,绝非我说的这样简单。每一次庭审都比一台大戏还要曲折丰满:原被告律师对阵,既有展示婚姻知识广度的激烈较量,又有探测人性深度的唇枪舌战。忽而风花雪月,忽而雷鸣电闪,忽而一地鸡毛,忽而大雾迷漫……无不让人拍案惊奇,感慨万千。

至此,读者对雄王慎人品的疑团,如滚雪球般越滚越大越滚越圆——好你个雄王慎!你不是智商情商挺高的名校研究生吗?既然娶了如此美貌才女,咋就不知珍惜?你的热诚朴实都是装的?一连三审都未获判离的袁幽岚再也不怕丢人现眼,她当庭宣称:“雄王慎他已经23个月不同我做一次爱了!我受够了他!”

这一句话,不啻为“一石击破水中天!”袁幽岚说,他之所以让她“守活寡”,必定是外边的女人掏空了他的身子,那个出庭作证的女同学的丈夫必是受宠!在庭长的质询下,雄王慎抛出了他赶写专著《中国离婚史》工作压力太大的理由。却又引出律师对他“是不是男性机能变化导致了同性恋,因而对女性毫无兴趣?是不是那个部位受伤了,抑或得了ED病?”等匪夷所思之问。

尽管诸多质疑都被雄王慎否认,第四次庭审终于宣判了离婚。但这并非这部长篇的结局。众人皆知:小说结局,特别是长篇结局之难,堪称难中之最。君不见《红楼梦》的结局,曾经让多少名家高手绞尽脑汁、万般为难。

《洛城花落》这部小说的结局是:离婚宣判后,雄王慎委托律师从医院带来了一封信。只因律师读了这封信,以上所有的疑问与偏见,不是在猛醒中升华,就是在顿悟中消散。谁能想到:在这23个月里,为了保护妻子和幼女,雄王慎每日每夜都在以超常的意志与毅力默默承受着误解与责难……否则,刚拿到离婚判决书的袁幽岚为什么一听律师读了这封信就发出:“天哪!庭长,快派人去救他呀!”的呼喊。

这样的结局,不单是出乎意料,又在情理之中,通篇疑点重重,一语石破天惊。又恰似霞光初照,醍醐灌顶。既将真相隐形于草蛇灰线,又把情节自然流淌得水到渠成。这封信究竟写了什么内容?我不想说。因为我想,这最珍奇的美味应该留给众多“铁粉”亲自品尝。

我想说的是,周老师!您的勤奋与才华早已让我景仰。我也听您说过:“过去写20万字,觉得像是在翻过一道丘陵;现在写20万字,像是在翻一座大山。”这一段话。可是,我还是忍不住想给您提个建议:您封笔的事,能不能再缓一缓?

我之所以这样想,一是来自我的阅读共鸣;著名评论家胡平在他的《洛城花落:两性婚姻的教科书》一文中说:“正由于周大新在他的年龄上已阅尽人间沧桑,对世上纷纭万象多有经历和体察,看透一切,方能使作品一部比一部更为老练超脱,写至《洛城花落》,已渐入化境,表现出一位老作家较之年轻作家独到的优势。依我看来,周大新完全不必就此驻足,仍可在灵感来临之际继续考虑长篇创作,慢慢散发能量,因为有些构思只属于长篇,业已积累起的创作格局也弥足珍贵。”

二是发自内心的真情:周老师!您看,年过八十的叶文玲,年近九十的王蒙,一百零七岁的马识途等老作家,他们还没有宣称封笔。与他们比,您还年轻!以往,三年左右您就奉献出一部新作品。往后,您也别累着,慢慢写,五六年完成一部也行。这样,也能让我和您的众多“铁粉”有个期盼。您看这样好吗?诚祝您文坛常青,幸福安康!

